

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

津教政办〔2020〕124号



市委教育工委 市教委关于在全市高等学校 开展美育工作互学互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美育教育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的重要指示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发〔2017〕32号）和教育部印发的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

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(教体艺〔2019〕2号)等文件要求,市教育两委决定面向全市高等学校开展美育(艺术教育)互学互看专项工作,推动高等学校美育(艺术教育)工作健康、持续发展,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,采取自看与互看的形式进行。

(一)自看阶段:2020年9月至11月

(二)互看阶段:2021年3月至6月

二、主要内容

互学互看主要内容包括学校美育(艺术教育)工作的组织与管理、公共艺术课程教学与艺术实践活动、师资队伍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教学与科研成果等。

(一)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5〕71号)、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津政办发〔2017〕32号)和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(教体艺〔2019〕2号)情况,包括是否制定学校相关工作方案、政策、制度等。

(二)落实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〈交响乐赏析〉教学指导纲要(试行)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〔1999〕7号)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〔第13号〕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

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》的通知（教体艺厅〔2006〕3号）的落实情况及公共艺术课程的开设情况，具体标准按照《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美育工作互学互看评分表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互学互看表》）执行。

三、工作方式

（一）各高校应认真开展自查自看工作，并按有关要求逐项填写《互学互看表》。

（二）市教育两委组织互学互看推动组，对全市56所高校进行现场互学互看，通过面向高校负责人和美育（艺术教育）职能部门开展座谈、听取汇报、实地调研等多方位、多渠道、多形式的调研，力争全面掌握各高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发展基本现状，最终审核互学互看结果进行通报，对排名靠后的高校进行提醒。各高校应在通报一个月内，向市教育两委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提出整改措施并明确整改时限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听取汇报。由各校分管领导汇报近五年学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情况；

2.查阅材料。市教育两委推动组依据《互学互看表》中内容，查阅相关支撑材料；

3.现场调研。市教育两委推动组深入学校，组织召开专题座谈会（教师、学生社团），随堂听公共艺术课，观摩学校艺术

活动，查看学生活动场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高校领导高度重视学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互学互看工作，把这项工作作为学校教育教学的一项重要工作统筹安排，切实抓紧，抓出成效。要通过互学互看活动，进一步总结经验，找出薄弱环节，充分发挥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在培养高素质人才中的积极作用，推动全市高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更广泛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准备。各高校要成立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互学互看工作推动小组，认真梳理总结 2015 年以来学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总结和自查自看结果，并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前，报市教委体美劳处（水上公园北道 50 号）。凡未按本通知要求开展自查自看或未按时上报材料的学校，将其列为“0 美育”学校。

（二）积极落实，配合互看。各高校要认真准备互学互看相关材料和汇报材料，确保支撑材料真实、全面，指定一名负责人作为联络人，要主动对接专项工作组联络员，做好沟通衔接。

（三）遵守纪律，互学互看期间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得接受任何宴请、不得收授任何礼品。如确需用餐，按规定在食堂用工作餐。

- 附件： 1.天津市高等学校美育工作互学互看评分表
2.学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相关文件目录



（联系人：体美劳处 刘恒岳；联系电话： 83215106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天津市高等学校美育工作互学互看评分表

A 级指标与 分值	B 级指标与 分值	C 级指标与 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自评 结果	备注
领导、组织 机构与管理 (A-1) 20分	领导重视 程度(B-1) 6分	美育工作在 学校教育教 学和人才培 养中的位置 (C-1) 4分	1.制定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,有归口部门; 2.公共艺术教育列入学校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, 并得到全面落实; 3.艺术教育做为学校考核工作成绩的一项基本 内容,并认真执行; 4.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 方案和教学计划	4		
			1.同上,但无检查验收措施; 2.同上,但未认真执行	1		
		公共艺术教 师的待遇及 相关政策 (C-2) 2分	1.对公共艺术教师的职称评定、工资福利、教 学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等与其他学科教师同等 对待; 2.制定有针对艺术教育特点的相关办法(如辅 导艺术社团和文化活动工作量的计算等)	2		
			同上,但有些方面未能享受其他学科教师的待 遇	1		
	组织机构与 管理(B-2) 14分	美育或艺术 教育中心 (部、教研 室)(C-3) 8分	美育或艺术教育中心(部、室)为学校的二级 机构,有明确机构职责、固定办公地点、公章	8		
			美育或艺术教育中心(部、室)为学校的三级 机构,且有固定办公地点、公章	3		
			美育或艺术教育中心(部、室)为学校的三级 机构,但无固定办公地点、公章	1		
			无	0		
			尚没有专职人员从事公共艺术教育工作	-8		
		美育或艺术 教育工作组 织与管理 (C-4) 2分	学校有美育或艺术教育工作领导小组	2		
			无	-2		
		职能部门 与艺术教育 部门的配合 (C-5)2分	教务处、团委、学生处、科研处、相关学院等 部门和单位均能与艺术教育部门密切配合,协 调一致	2		
	学生组织的 作用(C-6) 2分	学生会或学生社团组织,能够经常组织开展 校、院群众性艺术活动,并能在大型文化艺术 演出、比赛中起到助手的作用	2			

A 级指标与 分值	B 级指标与 分值	C 级指标与 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自评 结果	备注	
艺术课程教学与课外艺术实践活动 (A-2) 38 分	公共艺术课程设置 (B-3) 10 分	开设课程 (C-7) 6 分	学生须修满学校规定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方能毕业	6			
			开设艺术必修课和选修课	5			
			未开必修课, 仅开选修课	4			
			没有开设	-6			
		艺术课类型 (C-8) 4 分	是否开设音乐、美术、舞蹈、戏剧、影视等三种以上形式的规范美育课程	3			
			艺术课形式单一, 仅开一种或两种类型的课程, 且形式不规范	1			
		公共艺术课程教学 (B-4) 6 分	审美实践教学 (C-9) 4 分	教学目的明确, 形式多样, 教学成效显著, 学生学习兴趣浓厚	4		
				同上, 但效果不显著, 学生学习兴趣不高	1		
	艺术理论教学 (C-10) 2 分		1. 艺术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; 2. 艺术理论、审美理论有机地贯穿教学过程	2			
	教材与教学文件 (B-5) 10 分	教材 (C-11) 4 分	有结合本校特点的固定教材	4			
			有固定的教材	2			
			无教材或教材脱离高校实际	0			
		教学文件 (C-12) 6 分	教学计划、教案、评分标准等教学文件齐全, 保存完善	6			
			教学文件不全、不完善	2			
			无	0			
	课外艺术教育 (B-6) 12 分	艺术社团建设、课外艺术辅导训练 (C-13) 6 分	学校有大学生艺术团等四类以上艺术社团, 有专人管理, 常态训练	6			
			学校有大学生艺术团等两类以上艺术社团, 有专人管理, 阶段性训练	3			
			无	0			
		课外艺术实践活动 (C-14) 6 分	形成体现时代特征、学校特色、学生特点的品牌学校传统文化艺术活动 (如艺术节、艺术讲座等)	2			
			学校每年举行一次大型的文化艺术活动 (不含校庆、毕业、迎新晚会), 二项以上单项活动	1			
学校有以戏曲、书法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, 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习工作室、艺术工作坊、文化传承项目, 形成本校的特色和传统。			1				
学校有美育或艺术教育实践基地 (或协同创新共建基地)			1				
学校每年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、戏曲进校园等活动			1				

A 级指标与 分值	B 级指标与 分值	C 级指标与 分值	评分标准	得分	自评 结果	备注	
基础建设 (A-3) 32分	师资队伍建 设 (B-7) 10分	教师职称和 学历结构 (C-15) 4分	公共艺术教育课程的教师具有相对应专业学科 背景, 有教师系列高级职称教师	3			
			公共艺术教育课程的教师具有相对应专业学科 背景, 有研究生学历教师, 对口专业本科以上 学历 100%	1			
		师资培训 (C-16) 5分	有针对公共艺术教师的培训计划、有措施、有 经费, 近几年来有 50%以上的教师进行过中、 短期培训	5			
		外聘师资 (C-17) 1分	有公共艺术课外聘教师	1			
	美育条件 (B-8) 22分	经费 (C-18) 8分	有艺术教育专项经费	8			
			无	-8			
			有戏曲进校园、高雅艺术进校园等专项经费	2			
			有参加全国和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专项经费	4			
		图书、音像资 料 (C-19) 4分	教学图书、音像资料齐全, 能满足教学、科研 需要, 有专人管理	4			
			无专人管理	0			
		教学设备 (C-20) 5分	有完整的电化教学设备, 有多媒体教学设施, 有专用计算机管理教学、科研	5			
			同上, 但设备、教学资料不完整	1			
		艺术活动 场所及设备 (C-21) 5分	学校有固定的开展艺术社团训练及活动的专用 场馆, 设备齐全	5			
			同上, 设备不完整, 场地不固定	1			
	没有学生艺术实践排练场地		-5				
	教学与科研 成果 (A-4) 10分	教学成果 (B-9) 6分	知识与技能 的掌握 (C-22) 2分	对所学艺术课程的知识与技能, 有 85%的学生 能掌握并运用	2		
				同上, 达到的学生低于 60%	1		
艺术审美素 质 (C-23) 2分			及格率 90%以上, 其中优秀率不低于 30%	2			
			及格率 90%以下	1			
实践能力 (C-24) 2分		学生艺术社团在全国、全市艺术展演中获奖	2				
科研成果 (B-10) 4分		教学论文 (C-25) 2分	近年来艺术教育中心(部、室)和相关单位获 有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, 二年内平均每人有一 篇教学论文公开发表或指导的艺术作品(节目) 获市级奖或公开发表等	2			
			同上, 50%教师公开发表教学论文或指导的艺 术作品(节目)获市级奖或公开发表等	1			
		科研论文 (C-26) 2分	近五年来有市级以上科研成果, 参加教材、著 作的编写或创作的艺术作品(节目)获市级奖 或公开发表等	2			
			近五年内有校级以上科研成果, 50%教师公开 发表科研论文或创作的艺术作品(节目)获市 级奖或公开发表等	1			

附件 2

学校美育（艺术教育）工作相关文件目录

1.教育部《高等学校〈交响乐赏析〉教学指导纲要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教体艺厅〔1999〕7号）

2.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〔第13号〕《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》

3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指导方案》的通知（教体艺厅〔2006〕3号）

4.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指导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0〕4号）

5.教育部《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1号）

6.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1号）

7.中宣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文化部《关于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》（中宣发〔2017〕26号）

8.教育部《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（教体艺〔2019〕2号）

9.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办发〔2017〕32号）

10.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《天津市关于开展戏曲进校园的实施意见》(津党宣通〔2018〕9号)